

虎尾鎮殯葬管理所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虎鎮殯字第 1100024815A 號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為改善虎尾鎮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交通秩序，有效管理使用本所停車場，特依『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鎮殯葬管理所停車場管理機關為虎尾鎮公所。本辦法所稱停車場係指供公眾使用並收取停車費用之惠來靜楓生命園區。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本所。
- 第三條 停車場由本所以自營方式經營，惟亦得依停車場法等相關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經營，有關委辦事宜，應另行訂定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 停車場僅限停小型車，停車場二十四小時全日開放，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小時收費二十元，每日最高一百元。
二、停車時數未滿三十分鐘者，不予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份，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三、月租費率：每月月費新台幣一千元，不受時間、次數之限制。
四、因執行公務之公務車輛、工程車輛，免收停車費。
五、大客車、陣頭車、花車及哭墓孝女等車輛禁止進場，本所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公告之。
六、本所得視實際需要於不違反『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規範下調整收費標準。
- 第五條 停車場收入之收支保管運用，依雲林縣虎尾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之。
- 第六條 不依規定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移送處罰機關並追繳之。
- 第七條 逾時停車者，停車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或公告通知車主領車並繳費，無故拒領時，得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處理，並收取移置及保管費。
- 第八條 汽車駕駛人應依規劃之車位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管理單位或警察機關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收取必要處置費用。
- 第九條 停車場內不得有其他商業行為。
- 第十條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置，對於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
- 第十一條 如有毀損停車場設備者，應照價賠償一切修復費用及相關損失。
- 第十二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修正時亦同。